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8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香玉

上列被告因詐欺（少連偵）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4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

## 事 實

一、乙○○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TOM」（下稱「TOM」）、「李玉芬」、「點點」、少年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無證據證明乙○○知悉其係未成年人）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擔任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面交車手。乙○○、王○○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4年1月中旬某日起，以社群軟體抖音、通訊軟體LINE，向甲○○佯稱：可以幫忙操作虛擬貨幣等語，致甲○○陷於錯誤，約定與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面交現金新臺幣（下同）60萬元之投資款項。乙○○則持附表編號1之IPHONE 15手機（下稱本案手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後，依「TOM」指示，於114年6月24日晚

上10時許，至高雄市三民區中華路之統一超商列印「USDT買賣契約書」（未表彰公司或個人名稱），再於114年6月25日上午11時許，至雲林縣○○鎮○○○00號1樓之OK便利商店，持附表編號2所示之「USDT買賣契約書」取信甲○○，藉此向甲○○收取60萬元。嗣乙○○收取60萬元後，於114年6月25日上午11時16分許，至雲林縣○○鎮○○路00號汪星人運動公園，將上開60萬元轉交給王○○，雙方欲各自離開之際，為已獲線報而在現場埋伏之員警查獲，當場自乙○○處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自王○○處扣得如附表編號7、8所示之物，始未能成功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洗錢未遂（60萬元已發還甲○○）。

二、案經甲○○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 壹、程序部分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以立法明文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此為刑事訴訟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經修正，並未修正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8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後述所引用之證人證述，不符合上開規定者，於被告乙○○所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詳後述），不具證據能力，僅引為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之證據，先予指明。

二、本件被告所犯之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程序及有關傳聞法則證據能力之限制，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所拘束。

## 貳、實體部分

###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聲羈卷第31頁，少連偵卷第323頁，本院卷第27、80、83至84、90、92頁），核與證人即共犯少年王○○（少連偵卷第181至192頁）、證人即告訴人甲○○（少連偵卷第13至18頁）所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被告行動電話內之LINE群組「乙○○/兼職(4)」、暱稱「TOM」、「李玉芬」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1份（少連偵卷第63至156頁）、少年王○○行動電話內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湯米」、「財」、群組「一日遊2」、「一日游开销」、「二日遊開銷群」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各1份（少連偵卷第213至241頁）、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少連偵卷第49至53頁）、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少連偵卷第19頁）、告訴人提供郵局交易明細畫面1紙（少連偵卷第11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紙（少連偵卷第47頁）、告訴人之數位證物搜索及勘察採證同意書1紙（少連偵卷第57頁）、昌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交割憑證、派遣期間勞動契約、USDT買賣契約書(空白)各1份（少連偵卷第157至175頁）、少年王○○之數位證物搜索及勘察採證同意書1紙（少連偵卷第211頁）及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4年9月12日雲警虎偵字第1140016390號函附職務報告1份（本院卷第71至73頁）在卷可稽，暨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物可資佐證，足以擔保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01 科。

##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最先繫屬法院之案件即為本  
04 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參，是被告本案三人以上  
05 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應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7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08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09 錢未遂罪。

10 (三)被告與參與本案犯行之少年王○○、LINE暱稱「TOM」、  
11 「李玉芬」、「點點」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具有相互利  
12 用之共同犯意，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  
13 之行為，以達犯罪目的，依刑法第28條規定，應論以共同正  
14 犯。

15 (四)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  
16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  
17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8 處斷。

19 (五)起訴書原認定被告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僅止於未遂  
20 階段，惟告訴人遭詐欺而將60萬元交付被告時，上開詐欺犯  
21 行即已既遂，公訴意旨容有誤會。因此僅行為態樣之既遂、  
22 未遂之分，且經本院補充告知上開事實及罪名（本院卷第79  
23 至80、84、92頁），供檢察官、被告表示意見，被告對補充  
24 告知之罪名、法條均表示認罪（本院卷第80、84、92頁），  
25 應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亦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26 (六)累犯規定之適用：

27 1.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28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29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30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考量現行刑事  
31 訴訟法之起訴方式採取書面及卷證併送制度，檢察官自得於

起訴書記載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證據，並將證物一併送交法院。鑑於直接審理原則為嚴格證明法則之核心，然若直接審理原則與證據保全或訴訟經濟相衝突時，基於派生證據之必要性、真實性以及被告之程序保障，倘當事人對於該派生證據之同一性或真實性發生爭執或有所懷疑時，即須提出原始證據或為其他適當之調查；惟當事人如已承認該派生證據屬實，或對之並無爭執，而法院復已對該派生證據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即得採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台上字第3143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73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關於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檢察官均應踐行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任，而當事人若不爭執檢察官所提出派生證據之真實性，法院亦已依法踐行證據調查程序，該派生證據即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2. 查被告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簡字第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萬元確定，於113年3月14日執行完畢等情（下稱前案），業經檢察官提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少連偵卷第301至308頁）及前案判決書（本院卷第59至70頁）各1份為據，並於審理中指明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所在，主張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案，前案與本案所犯之罪名、法益種類及罪質均屬相同，堪認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請依刑法第47條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本院卷第13至16、94頁）。經本院提示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予其表示意見（本院卷第94頁），被告表示：沒有意見等語（本院卷第94頁），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犯行，構成累犯。審酌被告前案為幫助洗錢、幫助詐欺案件，本案則係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正犯，被告之犯罪情節有明顯提升，顯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未能確實悔改，若適用累犯規定加重亦無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所謂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故檢察官主張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

其刑，為有理由，爰就被告本案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於主文不記載累犯）。

(七)刑之減輕事由：

- 1.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對其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自白（詳細卷頁如前貳、一、(一)所述），爰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就被告本案參與犯罪組織罪減輕其刑。
-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本案詐欺犯行，且無證據證明有犯罪所得（詳後三、所述）；又被告本案與少年王○○係遭警方同時、同地查獲，後由少年王○○交付自被告處收取之詐欺款項60萬元供警查扣等情，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少連偵卷第49至53頁）附卷可查，堪認上開60萬元仍屬於被告與王○○共同持有之狀態，且因被告自白而使司法警察機關得以扣押本案犯行之全部犯罪所得，故被告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後段規定。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後段結合為一獨立減免其刑規定，如兼具前段及後段之情形，本院認為僅須適用該條後段規定減免其刑，並無遞減其刑之問題。是本院審酌被告所為仍對告訴人之財產法益造成危險，認對被告減輕其刑為已足，尚無免除其刑之必要，爰就被告本案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減輕其刑（依刑法第66條但書規定，得減至3分之2）。

- 01 3.另本案之查獲經過略以：員警先行接獲民眾報警有疑似車手  
02 前往汪星人運動公園，員警至該地點附近埋伏，見被告身揹  
03 後背包與另一名身揹後背包之男子（即少年王○○）先後抵  
04 達上開地點，被告交付一信封袋給少年王○○後，隨即準備  
05 離開，員警見狀上前出示證件盤查2人，被告始坦承擔任詐  
06 欺集團車手等情，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4年9月12日雲  
07 警虎偵字第1140016390號函附職務報告1份（本院卷第71至7  
08 3頁）附卷可參，可見員警已先行接獲情資，知悉有詐欺集  
09 團車手可能出現在汪星人運動公園，並全程目睹被告轉交信  
10 封袋給少年王○○之過程，才上前盤查被告與少年王○○，  
11 進而查獲本案犯行。被告復供稱：我叫車到汪星人運動公  
12 園，先在椅子等，不到2分鐘，小陳助理（註：少年王○  
13 ○）就走來，他們用視訊電話跟我確認是不是小陳助理，確  
14 認是之後，請我把錢給小陳助理，我把錢給小陳助理後，警  
15 察就把我們都逮捕等語（本院卷第27頁），故員警在被告坦  
16 承本案犯行前，綜合獲悉之情資及現場態勢（疑似車手轉交  
17 詐欺款項給收水手之面交過程），顯已有合理根據懷疑被告  
18 涉犯本案詐欺犯行，是被告並不合乎自首要件，並無詐欺犯  
19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 20 4.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本案洗錢未遂犯行，復  
21 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且被告本案收取之全部洗錢財物  
22 60萬元業於遭查獲後由少年王○○提出供警扣押等情，已如  
23 前述，本院考量被告係因遭警及時查獲，方未能成功移轉洗  
24 錢財物，認對被告減輕其刑即足，尚無免除其刑之必要，爰  
25 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就  
26 被告本案所犯之一般洗錢未遂罪減輕其刑，並遞減其刑。
- 27 5.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  
28 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  
29 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  
30 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  
31 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

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原應依前開規定減輕或遞減其刑。然被告所犯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依照上開說明，所涉相關輕罪減輕規定，應列予說明，並於量刑時，在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度內合併評價，併予指明。

(八)被告本案犯行有上開加重（累犯）、減輕事由（七）2.），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九)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事實欄所示方式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負責向他人收取款項，不僅致他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且著手於實行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未遂之行為更有增加司法查緝困難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危害社會秩序安全，所為實有不該。參以告訴人本案遭詐欺60萬元，金額不低，幸因員警及時查獲被告犯行，始未生洗錢既遂結果之犯罪情節。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檢察官、被告之量刑意見（本院卷第94頁），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詳見本院卷第9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檢察官求刑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依上開說明，尚屬過重，為本院不採。

### 三、沒收：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1 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之本案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用於  
02 聯繫本案詐欺集團；附表編號2之USDT買賣契約書1疊則為被  
03 告與告訴人面交時，交由告訴人簽名，用於取信告訴人之物  
04 等情，業據被告供承於卷（本院卷第84頁），屬供被告犯詐  
05 欺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06 項規定宣告沒收。

07 (二)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08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亦有明定。查扣案  
09 如附表編號4至6所示之昌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2張、  
10 空白USDT買賣契約書1疊、昌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交割憑證1  
11 疊，為被告所有，原本應向被害人面交時出示，但均未實際  
12 用於本案等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少連偵卷第33至34頁，  
13 本院卷第84、92頁），堪認均屬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  
14 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5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派遣期間勞動契約1疊，被告供稱：  
16 我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時簽的，與本案告訴人無關等語（本院  
17 卷第84頁），尚非違禁品，亦非本案犯罪工具、犯罪所生之  
18 物、預備犯罪之物，檢察官亦表示不聲請沒收（本院卷第84  
19 頁），爰不予宣告沒收。另被告供稱：我沒有拿到報酬等語  
20 （本院卷第94頁），因被告本案是當場遭逮捕，卷內復乏積  
21 極證據足證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取任何不法利得，自無從依刑  
22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至被告向  
23 被害人收取之60萬元，雖屬其詐欺犯罪所得之款項，但於被  
24 告為警查獲時扣案，且業已發還給被害人等情，有贓物認領  
25 保管單1紙（少連偵卷第19頁）附卷可佐，不符合沒收要  
26 件，自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28 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曹瑞宏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3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苡宣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林恆如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3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2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6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扣案物

15

| 編號 | 名稱                        | 數量 | 所有人     | 是否沒收             |
|----|---------------------------|----|---------|------------------|
| 1  | IPhone 15手機               | 1支 | 乙○<br>○ | 是，為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
| 2  | USDT買賣契約書<br>(經甲○○簽名之契約書) | 1疊 | 乙○<br>○ | 是，為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
| 3  | 派遣期間勞動契約                  | 1疊 | 乙○<br>○ | 否，與本案犯行無關        |
| 4  | 昌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 2張 | 乙○<br>○ | 是，為預備供被告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
| 5  | USDT買賣契約書<br>(空白)         | 1疊 | 乙○<br>○ | 是，為預備供被告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
| 6  | 昌達投資股份有                   | 1疊 | 乙○      | 是，為預備供被告詐欺犯罪所    |

(續上頁)

01

|   |            |    |          |                |
|---|------------|----|----------|----------------|
|   | 限公司交割憑證    |    | ○        | 用之物            |
| 7 | 60萬元       | 無  | 甲 ○<br>○ | 否，已發還甲○○       |
| 8 | IPhone13手機 | 1支 | 王 ○<br>○ | 否，非屬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